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PF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緒言

茲提述(i)CPF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與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該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該計劃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商事東亞地區總代表代行、亞洲和大洋洲地區副總裁以及CP和CITIC海外擔當，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Pongsak Angkasith教授亦為CPF之董事，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如此告知並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股東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兩者均已收錄於計劃文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令召開計劃股東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

根據法院的指令，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於相同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i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晚上七時正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受限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澄清，該公告不慎漏載Thammasart博士及Chirakitcharern先生（兩者均為CPF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該建議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所持股份不受該計劃約束</i>				
– CPF集團 ⁽¹⁾	11,974,521,097	49.74	18,053,877,924	75.00
– 伊藤忠商事 ⁽²⁾	6,017,959,308	25.00	6,017,959,308	25.00
小計	17,992,480,405	74.74	24,071,837,232	100.00
<i>所持股份受該計劃約束</i>				
– Kanchanadul先生 ⁽³⁾	3,000,000	0.01	–	–
– Chiaravanont兄弟 ⁽⁴⁾	59,000,000	0.25	–	–
– 謝先生 ⁽⁵⁾	37,600,000	0.16	–	–
– Thammasart博士 ⁽⁶⁾	1,862,000	0.01	–	–
– Chirakitcharern先生 ⁽⁷⁾	1,420,000	0.01	–	–
– 謝克俊先生 ⁽⁸⁾	21,000,000	0.09	–	–
小計	123,882,000	0.51	–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¹⁰⁾	18,116,362,405	75.26	24,071,837,232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5,955,474,827	24.74	–	–
總計	24,071,837,232	100.00	24,071,837,232⁽⁹⁾	100.00

附註：

- CPF集團通過要約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並通過CPF持有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CPF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伊藤忠商事持有之6,017,959,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伊藤忠商事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CPF擁有權益之11,974,521,097股股份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3. Kanchanadul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Kanchanadul先生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4. Chiaravanont兄弟包括CPF之董事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其兄弟Manu Chiaravanond先生及Manas Chiaravanond先生。因此，Chiaravanont兄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Chiaravanont兄弟持有之59,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5. 謝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CPF之董事)、謝鎔仁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CPF之董事)及謝明欣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謝先生持有之37,6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6. Thammasart博士為CPF之董事，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Thammasart博士持有之1,862,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7. Chirakitcharern先生為CPF之董事，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Chirakitcharern先生持有之1,42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8.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謝克俊先生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9.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生效日期前概無變動，則緊接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
10. 由於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之第5類定義，瑞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瑞銀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儘管瑞銀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任何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股份就該建議而言不得表決。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訂明外)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
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公告該等會議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晚上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5).....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倘若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擬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閣下必須盡快提取有關股份並隨之採取有關行動以成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然後（倘若閣下亦擬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成為登記股東，並於會議記錄日期繼續為計劃股東。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所享權利。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詳情請參閱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6.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9.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F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蔡益光

承董事會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Min Tieworn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蔡益光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CPF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謝鎔仁先生、Rungson Sriworasat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Pol. Gen. Phatcharavat Wongsuwan、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Kittipong Kittayarak教授、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Prasit Boondoungprasert先生、Siripong Aroonratana先生、Sujint Thammasart博士、D. V. M. 和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